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豐路 261 號(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11,747,5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7,365,218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5,000,000 股)之 64.68%。

出席董事：高繼祖董事、陳進財董事、正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錫安董事、梁修宗獨立董事、詹惠芬獨立董事、洪振攀監察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仁虎監察人、程世芳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弘理法律事務所 羅秉成律師

主席：蔡茂禎 董事長

記錄：張可榆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 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轉讓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及附件三(第 8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票決結果-贊成 195,236,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21%；反對 0 權；棄

權 0 權，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8,534,661	
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15,167,33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3,367,32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45,6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6,613,0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6,985,2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698,528)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7,821	
可供分配盈餘	2,124,247,5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20,203,480	每股配發 2.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4,044,10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30,653,017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4,952,691 元。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27,365,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0,203,480 元，每股配發 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票決結果-贊成 195,236,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21%；反對 0 權；棄

權 0 權，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決議：票決結果-贊成 195,236,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21%；反對 0 權；棄權 0 權，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21 分整。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iteq.com.tw>。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及高頻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各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
-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固網與無線寬頻通訊設備、高級伺服器電腦與 IC 封裝基材、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四) 2017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之領導廠商。
- (五) 2025 年前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 實施概況

2013 年全球經濟維持低度穩定的成長，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仍高速成長，但 NB 及資訊產品銷售呈現下滑，因此 2013 年銅箔基板持續穩定銷售，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97.3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2.1%，惟公司在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嚴格管理原物料的努力下，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13.01% 上升至 2013 年的 13.14%，惟稅後淨利由於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費用增加，致較去年同期減少 24.5%，純益率下降 1.5%。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 (FC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目前聯茂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五大基板廠之一。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734,932	19,320,612	2.14
營業毛利	2,592,383	2,514,469	3.10
營業利益	1,383,560	1,415,753	-2.27
營業外收(支)	91,759	74,591	23.02
稅後純益	816,984	1,082,126	-24.50
純益率	4.1%	5.6%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7	7.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8	16.7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63	42.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39	44.84
純益率(%)	4.14	5.60
稅後每股盈餘(元)	2.52	3.34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近年在 ROHS 法規要求及雲端運用產品掘起，高階無鹵環保及高速傳輸應用材料蔚為主流，本公司於 2013 年在低介電無鹵及高速傳輸材料產品研發上，成果豐碩，成功開發完成低介電特性無鹵基板材料、高速低損耗傳輸基板材料、智慧通訊電子運用 HDI 基板材料及低成本高散熱鋁基板。

2014 年朝高階無鹵、高散熱、超高速傳輸、軟硬結合之產品研發，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財會主管：蔡馨晞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88,970	2	\$ 143,992	2	\$ 84,1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51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八）	152,709	1	124,448	1	84,3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0,584	1	61,458	1	61,9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662,955	6	842,206	8	1,075,4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13	-	10,803	-	4,7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7,398	1	236,499	2	451,27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99	-	11,118	-	130,28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50,704	1	158,412	2	78,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37	-	28,107	-	44,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8,869	12	1,617,559	16	2,014,991	20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106,000	1	10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633,711	77	7,966,794	76	7,272,428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29,682	5	569,481	5	582,04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0,021	1	61,791	1	73,5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3,916	-	21,850	-	50,38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461,621	4	61,506	1	38,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六）	141,096	1	25,797	-	13,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30,047	88	8,813,219	84	8,137,17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78,916	100	\$ 10,430,778	100	\$ 10,152,1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3,000	9	\$ 850,000	8	\$ 797,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七）	619,676	5	369,755	4	519,802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6,115	1	83,119	1	60,4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16,972	5	524,118	5	475,1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57,631	5	1,016,909	10	935,04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039	2	276,764	3	249,1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49,245	-	7,8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130	1	53,328	1	124,4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983	-	41,915	-	41,5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9,315	-	34,953	-	41,9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6,861	28	3,300,106	32	3,252,33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83,333	7	460,000	4	63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35,956	2	2,186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	-	-	-	1,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1	-	2,424	-	3,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8,430	9	464,610	4	635,129	6
2XXX	負債總計	4,085,291	37	3,764,716	36	3,887,468	38
	權益						
3100	股本	3,323,652	30	3,323,652	32	3,028,775	30
3200	資本公積	716,563	6	716,563	7	716,5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0,507	7	672,154	6	559,3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	-	69,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600	20	2,304,982	22	1,999,63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6,453	27	2,977,136	28	2,628,857	26
3400	其他權益	405,900	3	(12,346)	-	229,443	2
3500	庫藏股票	(338,943)	(3)	(338,943)	(3)	(338,943)	(3)
3XXX	權益總計	7,093,625	63	6,666,062	64	6,264,695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178,916	100	\$ 10,430,778	100	\$ 10,152,1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447,807	100	\$ 4,467,17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3,758,279</u>	<u>85</u>	<u>3,867,29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689,528	15	599,888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3)	-	(16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66</u>	<u>-</u>	<u>17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89,351</u>	<u>15</u>	<u>599,90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1,045	2	54,074	1
6200	管理費用	260,828	6	235,0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1,461</u>	<u>4</u>	<u>177,82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3,334</u>	<u>12</u>	<u>466,93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6,017</u>	<u>3</u>	<u>132,96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8	-	911	-
7050	財務成本	(32,113)	(1)	(31,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三）	39,575	1	102,10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993,806</u>	<u>23</u>	<u>949,855</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2,436</u>	<u>23</u>	<u>1,021,13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158,453	26	\$ 1,154,09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341,469	8	71,97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16,984	18	1,082,126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二一)	399,211	9	(284,301)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6,901	2	42,512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附 註二十)	3,246	-	3,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67,866)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1,492	10	(238,44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8,476	28	\$ 843,683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2		\$ 3.34	
9810	稀 釋	\$ 2.51		\$ 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一)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一)	本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2,877	\$ 3,028,775	\$ 716,563	\$ 559,348	\$ 69,870	\$ 1,999,639	\$ 373,548	(\$ 144,105)	(\$ 338,943)	\$ 6,264,69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806	-	(112,806)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870)	69,87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2,316)	-	-	-	(442,31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88	294,877	-	-	-	(294,877)	-	-	-	-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1,219,510	373,548	(144,105)	(338,943)	5,822,37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082,126	-	-	-	1,082,12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6	(284,301)	42,512	-	(238,44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5,472	(284,301)	42,512	-	843,68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2,304,982	89,247	(101,593)	(338,943)	6,666,06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53	-	(108,35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6	(12,34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0,913)	-	-	-	(810,913)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816,984	-	-	-	816,98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6	331,345	86,901	-	421,49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1,238,4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780,507	\$ 12,346	\$ 2,193,600	\$ 420,592	(\$ 14,692)	(\$ 338,943)	\$ 7,093,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57,476	11	\$	2,028,221	13	\$	1,867,84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516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八及三十）	473,245	3	387,079	3	327,65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88,129	3	156,852	1	481,52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6,466,968	40	5,889,377	39	5,028,655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36,389	2	379,201	3	987,745	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925,615	6	817,843	5	789,951	5			
1424	留抵稅額	457,415	3	549,165	4	321,55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228,09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839	1	151,615	1	230,5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51,076	69	10,587,960	70	10,035,469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八）	15,556	-	8,744	-	9,20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1,616	-	11,553	-	20,65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	-	-	106,000	1	10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9,80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497,898	22	3,622,173	24	3,843,720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8,808	1	70,352	1	82,4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61,051	1	127,525	1	219,2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691,916	4	296,117	2	559,61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458,768	3	208,098	1	211,4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5,415	31	4,450,562	30	5,052,34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16,076,491	100	\$15,038,522	100	\$15,087,8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152,025	7	\$	1,285,600	9	\$	1,828,17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七）	619,676	4	369,755	2	519,802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6,115	1	83,119	1	60,4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29,258	29	4,251,294	28	4,403,22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775,517	5	652,194	4	550,93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94,422	3	299,155	2	309,1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57,095	-	140,866	1	153,7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九）	-	-	28,542	-	216,0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443	1	80,470	1	97,1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48,551	50	7,190,995	48	8,138,639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83,333	4	1,156,960	8	63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33,200	2	15,845	-	14,0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	-	-	-	1,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782	-	8,660	-	38,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4,315	6	1,181,465	8	684,483	4			
2XXX	負債總計	8,982,866	56	8,372,460	56	8,823,122	58			
	權益									
3100	股本	3,323,652	21	3,323,652	22	3,028,775	20			
3200	資本公積	716,563	4	716,563	5	716,56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0,507	5	672,154	5	559,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	-	69,8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600	14	2,304,982	15	1,999,63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6,453	19	2,977,136	20	2,628,857	17			
3400	其他權益	405,900	2	(12,346)	-	229,443	2			
3500	庫藏股票	(338,943)	(2)	(338,943)	(3)	(338,943)	(2)			
3XXX	權益總計	7,093,625	44	6,666,062	44	6,264,695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076,491	100	\$15,038,522	100	\$15,087,8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9,734,932	100	\$ 19,320,61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17,142,549</u>	<u>87</u>	<u>16,806,143</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u>2,592,383</u>	<u>13</u>	<u>2,514,46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5,660	3	439,611	2
6200	管理費用	464,922	2	451,0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8,241</u>	<u>1</u>	<u>208,0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8,823</u>	<u>6</u>	<u>1,098,71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383,560</u>	<u>7</u>	<u>1,415,75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08	-	6,588	-
7050	財務成本	(59,973)	(1)	(83,7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698)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十）	<u>143,222</u>	<u>1</u>	<u>151,7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1,759</u>	<u>-</u>	<u>74,591</u>	<u>-</u>
7900	稅前利益	1,475,319	7	1,490,3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658,335</u>	<u>3</u>	<u>408,21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6,984</u>	<u>4</u>	<u>1,082,12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9,211	2	(\$ 284,30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6,901	-	42,51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246	-	3,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67,866)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21,492</u>	<u>2</u>	<u>(238,4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8,476</u>	<u>6</u>	<u>\$ 843,68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u>\$ 816,984</u>	<u>4</u>	<u>\$ 1,082,126</u>	<u>5</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u>\$ 1,238,476</u>	<u>6</u>	<u>\$ 843,68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2</u>		<u>\$ 3.34</u>	
9810	稀 釋	<u>\$ 2.51</u>		<u>\$ 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額 (附註二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本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877	\$ 3,028,775	\$ 716,563	\$ 559,348	\$ 69,870	\$ 1,999,639	\$ 373,548	(\$ 144,105)	(\$ 338,943)	\$ 6,264,69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806	-	(112,806)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870)	69,87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2,316)	-	-	-	(442,31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88	294,877	-	-	-	(294,877)	-	-	-	-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1,219,510	373,548	(144,105)	(338,943)	5,822,37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082,126	-	-	-	1,082,12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6	(284,301)	42,512	-	(238,44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5,472	(284,301)	42,512	-	843,68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2,304,982	89,247	(101,593)	(338,943)	6,666,06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53	-	(108,35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46	(12,34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0,913)	-	-	-	(810,913)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780,507	12,346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816,984	-	-	-	816,98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6	331,345	86,901	-	421,49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1,238,4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365	\$ 3,323,652	\$ 716,563	\$ 780,507	\$ 12,346	\$ 2,193,600	\$ 420,592	(\$ 14,692)	(\$ 338,943)	\$ 7,093,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總利益	\$ 1,475,319	\$ 1,490,3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2,836	510,496
A20900	財務成本	63,665	83,35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54,361	66,1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40	1,692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1,643)	6,347
A21200	利息收入	(11,208)	(6,588)
A21300	股利收入	(7,821)	(11,56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8,530)	(8,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	(5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98	-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9,00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208	13,824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0,317)	(50,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64	2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609)	(25,7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26	36,635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98)	(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5,346)	313,199
A31150	應收帳款	(397,503)	(1,032,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237	593,250
A31200	存 貨	(69,208)	(6,056)
A31230	留抵稅額	105,149	(244,9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23	60,381
A32130	應付票據	42,996	22,655
A32150	應付帳款	357,348	(41,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531	101,9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1,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244</u>	(<u>6,74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032	1,883,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27)	(83,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3,967</u>)	(<u>364,2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0,238</u>	<u>1,435,8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33)	(106,406)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49	5,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991)	(11,17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270)	(259,4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802	268,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6,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32,280	(228,0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08	6,5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821	11,562
B07500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4,214	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484)	(63,7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18,019</u>)	(<u>58,9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223</u>)	(<u>434,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42,733)	(510,6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49,921	(150,0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3,333	709,7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759)	(351,6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83	1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9,486)
C04500	支付股利	(<u>810,913</u>)	(<u>442,3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1,068</u>)	(<u>774,4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308</u>	(<u>66,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0,745)	160,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8,221</u>	<u>1,867,8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7,476</u>	<u>\$ 2,028,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晔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四條	四、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四、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u>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	項第四款文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略~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略~	
第五條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略~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略~	
第六條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u>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第七條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十一、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十一、認定依據：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1.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u>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一項。 2.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本條規定。